



香港及澳門扶貧發展項目

資助申請簡介

樂施會創立於 1976 年，是一個獨立的國際發展及人道救援機構，致力於消除貧窮，以及與貧窮有關的不公平現象。我們認為貧窮多源於不公平，消除貧窮，須要經濟、社會及結構性的改革。我們與貧窮群體和夥伴機構合作，一起推動發展項目、人道救援、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等工作。

基於我們對所在地區的認識及身分特性，樂施會的工作專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以及亞洲其它地區。至於世界上其它地方，只要我們認為能為當地帶來有價值的改變，樂施會同樣會支持有關的減貧和人道主義活動。香港樂施會是樂施會國際聯會成員之一，我們會與其他成員攜手合作，展開國際範圍的倡議活動和項目工作。樂施會展望世界最終能消除一切貧窮，不論男女，均能享受幸福和權利。

建基於樂施會在全球各地的扶貧發展工作經驗，我們積極探討如何可以在香港和澳門為弱勢社群出一份力，改善其處境，並推動世界公民教育。我們期望透過與本地組織攜手合作，包括提供撥款及技術支援，支持香港和澳門的非牟利機構，開展扶貧發展工作，建立公民社會；並提高公眾對本土及全球弱勢社群的關注，使貧窮人的基本生活及權利獲得合理保障。

樂施會深信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我們所有的發展項目均以下列五項權利為基礎發展目標：

- 一． 可持續生計的權利
- 二． 享用基本社會服務的權利
- 三． 保障生命安全的權利
- 四． 意見受到重視的權利
- 五． 多元身分被平等認同的權利

為實現以上五個基礎發展目標，我們針對香港和澳門的情況，定立以下具體工作目標：

- 1) 加強貧困社群自助互助的能力，協助他們參與制訂影響他們的政策，設法使他們的聲音及意見受到重視。
- 2) 增強貧困社群掌握及運用經濟資源、市場訊息及借貸的能力，令他們的收入增加，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3) 保障邊緣勞工的權益，讓所有工人都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充足的就業、退休保障及合理的工資。
- 4) 促進兩性平等，確保貧困婦女免受暴力威脅及不平等對待，維護兩性平等的發展機會。
- 5) 促進邊緣社群及少數族群的權利，確保他們不被歧視及排斥，讓他們在社會上獲得充份的發展空間。
- 6) 改善香港和澳門的社會經濟政策，減少貧窮懸殊，尋求持久改善弱勢社群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 7) 推動世界公民教育，透過多元手法，培育兒童、青少年、教育工作者或公眾人士的世界公民素質，引起公眾認識及關注貧窮及發展議題；支援有關組織發展，促進團體交流知識及經驗。

關注對象及主題：

樂施會關注經濟條件及社會機會匱乏的貧窮人士及弱勢社群。我們主要的關注對象包括：

- 失業／就業不足／低收入人士
-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老人
- 婦女
- 新移民人士
- 外地勞工
- 領取經濟援助人士
- 單親家庭
- 居住環境惡劣人士以及無家可歸者
- 匱乏兒童（如孤兒或新移民家庭子女）
- 少數族群

關對主題包括：

- 在職貧窮
- 老人與貧窮
- 婦女與貧窮
- 兒童與貧窮
- 少數族群與貧窮

在推動世界公民教育方面，我們關注本土和全球的貧困和發展議題，以及其與個人生活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關注的主題包括：

- 貧富差距情況與成因
- 國際貿易與貧困
- 糧食公義與飢餓
- 氣候變化與貧困
- 性別平等與貧困
- 教育平等與貧困
- 社會歧視與貧困
- 企業社會責任與扶貧
- 衝突與和平
- 可持續發展與減貧
- 其他與貧困及社會公義有關的主題

資助項目性質：

樂施會與非牟利機構建立伙伴關係，資助他們推動以下性質的項目：

- 1) 社區組織： 支持由弱勢社群本身或代表他們的團體自發舉辦，並以社區組織為主要工作手法的項目。
- 2) 政策倡議： 支持以關注貧困及不公義成因為宗旨，能在政策及社會文化的範疇上，促進落實貧困社群的基本權利或改善他們的經濟社會狀況的倡議工作，包括關注社會政策改革的活動、傳媒工作、游說、網絡建立及研究等。
- 3) 增加收入： 支持增加貧困社群收入的項目。
- 4) 能力培訓： 支持促進貧困社群獲取知識、技能、提昇其自信及能力的項目。
- 5) 教育工作： 支持以關注貧窮及不公義成因為宗旨的公眾教育、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或其他類型的教育工作。

評審標準：

- 1) 項目須符合樂施會在香港和澳門的工作目標。
- 2) 項目須清晰列明所針對的問題或需要，項目設計須有效回應該些問題或需要。
- 3) 項目須清楚介紹項目主題、對象、執行策略、時間表、期望效果、人手分配、項目管理措施、監察機制、評估機制、財政預算等。
- 4) 項目須具備清晰的效果評估指標、評估程序及方法。
- 5) 項目可行，並符合成本效益的考慮。
- 6) 申請者須具有推行該項目的能力。
- 7) 申請者在項目進行及資金運用上須具有清晰的監察及交代機制。
- 8) 項目須促進兩性平等參與。
- 9) 樂施會優先考慮較缺乏財政資源的小型組織，及未曾接受政府或大型資助機構津貼的申請。
- 10) 資源基礎較廣、較容易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的項目，獲批准的機會一般較少。
- 11) 樂施會的資助是有期限的，故申請者必須重視發展本身或其他資源，逐步減少依賴樂施會的資助。
- 12) 一般而言，樂施會不會資助直接服務的經常開支，只會個別考慮階段性的、迫切性的短期資助需要。

申請程序：

- 1) 申請者須填妥所附申請表格，連同項目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交回或郵寄樂施會辦事處，團體亦可按需要自行撰寫項目建議書，但須包括下頁申請表格所列資料。
香港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7 字樓香港項目部
澳門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58 號建興龍廣場 18 樓 F 室
- 2) 樂施會收到資助申請後，將知會申請者。如有需要，亦會接觸申請者，詳細了解項目內容。
- 3) 在獲取一切所需資料後，申請項目將被提交至相應評審機制進行評審。
- 4) 樂施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 5) 一般而言，由收到申請至作出評審決定，樂施會約需三個月時間處理，惟仍須視乎申請者提交的資料是否足夠作準。
- 6) 在特別情況下，樂施會將酌情處理有緊急需要的計劃，加快評審程序。
- 7) 歡迎有興趣申請者在規劃階段時，與樂施會職員討論項目構思及概念。

撥款條件：

- 1) 有關項目申請一經評審獲批款項後，樂施會將與申請者簽訂項目協議書，協議書內會詳列進行項目的要求（如須遞交檢討報告及財務報告等）、撥款發放條款及有關安排。
- 2) 項目內容如有修改，申請者須預先與樂施會商討。
- 3) 若申請者未能按照協議書的條件，推行該項目及執行有關的要求；或項目（全部或部份）已獲其他機構資助，樂施會有權停止撥款。

樂施會香港及澳門扶貧發展項目資助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GRANTS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PROGRAMME**

1. 申請者/ 團體名稱 Name of the applicant/organization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2. 申請者/ 團體概述 Description of the applicant/organization 團體目標及宗旨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organization 團體現況 (如會員、執委及職員人數、主要執委成員名單及團體主要工作)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e.g. number of members and staff, composi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name list of the board members, major activi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etc.) 主要經費來源 Major resources of income 團體未來方向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3. 項目名稱 (中/英文) Project title
4. 項目背景及主題 Background and theme of project

5. 項目針對的問題/需要及如何有效回應該等問題/需要 Issues/needs to be addressed and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m effectively
6. 策略分析、受惠對象及人數 Strategy analysis, description and an estimated number of the target beneficiaries
7. 項目具體目標及期望成果 Project Objectives and expected outcomes (請指出在計劃完成後，期望在相應目標方面有什麼具體成果，及在各個層面，包括參與者、組織發展、社區關係及政策倡議上會帶來什麼變化。 Identify the expected outcomes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ed objectives, and on various aspects like participants, involvement,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social relations and policy change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ogram.)

8. 組織的發展或工作推展的各個階段

Identify the phases of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or work implementation

9. 詳細項目內容

Details of the project

(活動內容、舉辦時間及地點、對象、參與人數、進行方式及期望效果

Content of activities, time schedule and venue, targets,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expected outcome)

10. 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

Project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s

請詳細列明具體管理和監察措施、財務管理方式及人手分配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olicy and measur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11. 評估計劃

Evaluation plan

針對計劃書中所列的目標及內容，請詳細交待具體的效能評估計劃，包括：評估方法、評估指標、負責評估人士及評估時間表等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written in proposal. The plan should include: evaluation method, indicators and schedule as well as the persons, who will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12. 評估計劃對婦女的影響

Evaluate the project impact on women

13. 項目詳細財政預算收支表

Detailed budget of the project

包括經費來源、及整個項目各類活動的分項支出，並列明申請樂施會資助之計劃

Including itemis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all activities in the entire project, with items sought to be supported by Oxfam Hong Kong identified

另附財政預算表見後頁 / *budget sheet to be attached

14. 項目的未來方向

Future plan of the project

15.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

職位 Position: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傳真 Fax.:

電郵 Email:

網址 Web-site (if any):

16. 申請者 Applicant

姓名 Name:

職位 Position:

團體 Organization: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印鑑（如有） Seal (if any)

** 如表格空間不敷應用，可自行加紙填寫*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add additional sheets as required

財政預算表
Budget Sheet

收入 INCOME				
收入來源分項 (如參加者收費、自資費用、捐款及贊助等) Sources of Income (membership fee, self-finance fund, donation, sponsorship or other funding)			數額 Amount TW\$	備註 Remarks
1.				
2.				
3.				
4.				
5.				
擬向樂施會申請的資助款額 Amount of grant sought from Oxfam				
總收入 Total Income				
支出 EXPENDITURE				
項目 Item	數量 Unit	單項支出 Unit Cost	總額 (TW\$) Total (TW\$)	資金來源 Source of Funding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